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股票代號2534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34
六、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36
肆、附錄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37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0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本公司章程.....	46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 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F（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五）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0 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662,185,362 元，自其中提列 0.25%計新台幣 1,655,463 元作為員工酬勞及提列 0.5%計新台幣 3,310,927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要項予以修訂。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3 頁。

報告案五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曾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33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謝東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均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在案。
2.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第十二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490,219,965 元中提出 474,227,97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俟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27,215,242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39,485,560
減：提列法定公積	(63,948,5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2,532,281)</u>
可供分配盈餘	4,490,219,96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 元/股	<u>(474,227,97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15,991,9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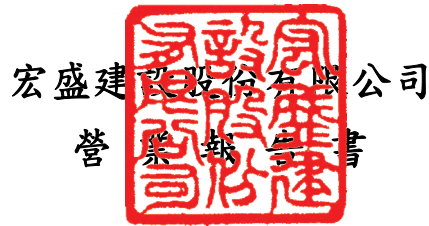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35 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興建中的工地有台北市「帝璽」、汐止區「智興 I」等。

新北市淡水區「宏盛新世界 I」、「宏盛蒙德里安」、「海洋都心 II」、「宏盛水悅」、「海洋都心 3-中央花園」、「宏盛海上皇宮」成屋及台北市「帝璽」預售皆持續銷售中，台北市南京東路「宏盛國際金融中心」持續招租中。

109 年度認列營收包括新北市淡水區「宏盛新世界 I」、「宏盛蒙德里安」、「海洋都心 II」、「海洋都心 3-中央花園」、「宏盛水悅」房屋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及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營收總額為 2,771,905 仟元。

二、合併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771,905
營業成本	1,545,821
營業毛利	1,226,084
營業費用	496,205
營業利益	729,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660)
稅前淨利	657,219
所得稅費用	(47,153)
本期淨利	610,066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9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828 仟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200,107 仟元，另 8,453 仟元已予以資本化。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利益(損失)	729,879	2,171,875	(1,441,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660)	27,065	(99,725)
稅前淨利(損)	657,219	1,547,286	(890,067)
稅後淨利(損)	610,066	1,337,841	(727,775)

四、公司經營政策：

(一)、掌握市場創造業績

國內房市經四年房市盤整後，市場交易量已見回穩，但因全球時局動盪，房價尚未有大幅回升現象，多數同業在去化累積之房屋庫存同時，也在積極購入優質土地，顯然已在為後續市場復甦鋪路。

經歷過先前一連串政府打房措施後，房市回歸剛性需求，房市交易逐漸持穩，各同業間營運更為保守，在市場產品去化速度較為冷靜的情況下，相對在個案特色優勢的突顯上更為重要；由此可知以未來應在推案及案量的長期佈局規劃更加謹慎，建築設計也理應回歸自住角度出發，從大尺度的基地開發到產品定位、提供社區共享資源、與客戶的永續經營、友善對待環境...等，更應加謹慎行事，隨時因應市場趨勢變遷，打造優質建築的人文空間本質，才能創造市場上的絕佳業績。

(二)、持續購置土地資源

基於台北市土地資源有限，台北市人口密集地區房價能維持既有水準，客戶質感較為一致屬性；為建立中長期之發展基礎，將覓尋大台北地區良好地段，持續購置土地資源。

(三)、提昇產品之規劃設計

面對國人對居住需求與觀感，除提升住居設計規劃外，組成專案工作團隊，藉由提出【Good House/A.I. Building 智慧好宅】的規劃理念，進而為公司創造合理的利潤。

(四)、維持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之掌控

以創新負責之態度，落實施工要求，提昇施工品質，減少售後服務之經費支出，以期增加公司的獲利空間。

(五)、加強降低營建成本之研究

對於影響營建成本之各項因素，諸如施工技術、結構設計、建材之替代性、建材之採購模式及時機、發包方式、參訪競品等，責成工務單位確實加強研發，並提供有效降低成本之方案，以控管營建成本，避免無謂之支出。

(六)、佈局參與成熟都市更新機會

目前建商搶地甚為競爭，購置土地資源不易，為期多角化經營，推廣公司品牌之核心價值，將佈局開拓都市更新業務，並尋求與規劃開發商合作之機會。

(七)、落實品牌核心價值，發揮企業精神，創造價值

公司的核心價值(Core Value)為「以人為本 重新定義舒適居所」2020年明定以「成為一間建築科技公司為目標」作為公司發展的願景(Vision)、「以人為本 結合並運用科技創新 提供客戶優質安居好宅」作為基礎，全公司為達此一願景，更從內部員工開始，設置IPD(Integrated Project Delivery)整合專案交付，每季訂定一個主題進行研討，逐步朝向公司使命(Mission)「成為建築科技的領航者，受人尊敬的幸福標竿企業」而全力邁進。

(八)、公司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戮力投入環境生態守護(公司田溪守護 10 年計畫)、淡海段 255 地號認養種樹計畫，每人每年為地球種下一棵樹，為地球暖化盡一份綿薄心力。

(九)、淡海新市鎮區域開發為重中之重

針對淡海新市鎮中心商業區相關商業空間營造，為公司責無旁貸的使命及職責，將投入更積極的規劃作為與資源，讓整個區域活化、讓新移居民享有更完善的生活空間及場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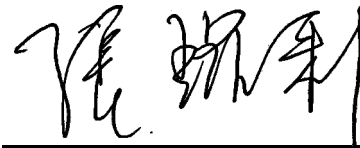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耀 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嫌疑之情事者，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u>相關誠信檢舉與懲戒標準作業如下：</u></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連絡至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第十條：(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嫌疑之情事者，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公司對於舉報人及舉報內容，應確實保密。</p> <p>前項舉報案件，若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總經理；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會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洽請法務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凡查證屬實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要項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洽請法務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保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集團民國 109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2,479,69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8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其他事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東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1,962	2	\$ 875,278	3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320,380	1	411,95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二三)	7,819	-	15,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三)	47,406	-	35,3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二三及二九)	37,793	-	13,7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20	-	14,1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514	-	5,66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八、二九及三十)	20,854,640	62	17,017,780	57		
1410	預付款項	619,761	2	634,6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十)	708,321	2	509,3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016	-	47,75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四及二三)	106,799	1	124,0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537,631</u>	<u>70</u>	<u>19,705,22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29,88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64,152	2	698,1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449,362	1	456,5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3,389	-	4,885	-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二四及二九)	-	-	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三十)	8,766,138	26	8,466,415	29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四)	29,116	-	31,8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及二九)	319,717	1	328,49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三)	4,096	-	5,5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3,197	-	6,0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07,004	-	107,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86,055</u>	<u>30</u>	<u>10,104,881</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823,686</u>	<u>100</u>	<u>\$ 29,810,1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 4,448,000	13	\$ 2,06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4,850,213	14	3,115,001	10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82,241	2	627,468	2		
2150	應付票據	1,180,360	4	1,491,760	5		
2170	應付帳款	459,074	1	594,9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880,258	3	1,184,3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5,156	-	145,806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二九)	-	-	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2,730,000	8	3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425	1	119,7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12,727</u>	<u>46</u>	<u>9,644,09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5,110,000	15	6,002,500	20		
2552	負債準備	37,511	-	33,7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0,511	-	78,1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02	-	9,7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及二九)	77,530	1	65,6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87,454</u>	<u>16</u>	<u>6,189,80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0,800,181</u>	<u>62</u>	<u>15,833,903</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2,280	14	5,927,850	20		
3200	資本公積	2,334,866	7	2,334,09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900	4	1,254,89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7	-	3,7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6,700	13	4,363,11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64,837	17	5,621,744	19		
3400	其他權益	27,344	-	141,401	-		
3500	庫藏股票	(45,822)	-	(48,89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023,505</u>	<u>38</u>	<u>13,976,204</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13,023,505</u>	<u>38</u>	<u>13,976,204</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823,686</u>	<u>100</u>	<u>\$ 29,810,1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禾汎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二 九及三四）			
4100	\$ 2,479,694	89	\$ 5,606,619	95
4300	275,550	10	225,567	4
4500	16,661	1	79,494	1
4000	<u>2,771,905</u>	<u>100</u>	<u>5,911,6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5110	1,389,837	50	3,521,236	60
5300	51,751	2	69,562	1
5500	104,233	4	149,007	2
5000	<u>1,545,821</u>	<u>56</u>	<u>3,739,805</u>	<u>63</u>
5900	<u>1,226,084</u>	<u>44</u>	<u>2,171,87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四及 二九）			
6100	167,215	6	295,933	5
6200	328,990	12	355,721	6
6000	<u>496,205</u>	<u>18</u>	<u>651,654</u>	<u>11</u>
6900	<u>729,879</u>	<u>26</u>	<u>1,520,22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9,257	4	106,456	2
7020	10,783	1	82,233	1
7050	(200,107)	(7)	(176,848)	(3)
7060	7,407	-	15,224	-
7000	<u>(72,660)</u>	<u>(2)</u>	<u>27,06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7,219	24	\$ 1,547,28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47,153)	(2)	(209,44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0,066</u>	<u>22</u>	<u>1,337,841</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773	-	1,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5,873)	(2)	(1,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538)	(1)	(11,3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4,638)	(3)	(11,3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428</u>	<u>19</u>	<u>\$ 1,326,533</u>	<u>2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10,066</u>	<u>22</u>	<u>\$ 1,337,841</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25,428</u>	<u>19</u>	<u>\$ 1,326,533</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12</u>		<u>\$ 1.89</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禾汎





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		主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庫藏股票	總額	
A1	740,981	\$ 7,409,812	\$ 13,151	\$ 3,314,149	\$ 157,276	(\$ 2,360)	(\$ 52,725)	\$ 14,127,798	
B1	-	-	-	(300,499)	-	-	-	-	
B3	-	-	(9,417)	9,417	-	-	-	-	
E3	(148,196)	(1,481,962)	-	-	-	-	3,835	(1,478,127)	
D1	-	-	-	1,337,841	-	-	-	1,337,841	
D3	-	-	-	1,932	(1,855)	(11,385)	-	(11,308)	
Q1	-	-	-	275	(275)	-	-	-	
Z1	592,785	5,927,850	3,734	4,363,115	155,146	(13,745)	(48,890)	13,976,204	
B1	-	-	-	(134,005)	-	-	-	-	
B3	-	-	5,503	(5,503)	-	-	-	-	
B5	-	-	-	(296,392)	-	-	-	(296,392)	
E3	(118,557)	(1,185,570)	-	-	-	-	3,068	(1,182,502)	
D1	-	-	-	610,066	-	-	-	610,066	
D3	-	-	-	4,773	(65,873)	(23,538)	-	(84,638)	
M1	-	-	-	-	-	-	-	767	
Q1	-	-	-	24,646	(24,646)	-	-	-	
Z1	474,228	\$ 4,742,280	\$ 9,237	\$ 4,566,700	\$ 64,627	(\$ 37,283)	(\$ 45,822)	\$ 13,023,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永況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57,219	\$ 1,547,2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40	48,848
A20200	攤銷費用	5,205	5,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856)	(121)
A20900	利息費用	200,107	176,848
A21200	利息收入	(828)	(1,698)
A21300	股利收入	(32,717)	(4,5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07)	(15,2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2,124)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49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	(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8)	-
A31125	合約資產	91,579	88,532
A31130	應收票據	9,246	2,072
A31150	應收帳款	(12,049)	47,4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90)	(6,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88	(7,069)
A31200	存 貨	(4,172,455)	1,382,556
A31230	預付款項	14,857	25,1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2)	(7,9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967)	(147,10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7,242	137,993
A32125	合約負債	154,773	(533,227)
A32130	應付票據	(311,400)	1,416,614
A32150	應付帳款	(135,843)	(87,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432)	505,651
A32200	負債準備	3,743	2,4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66	11,8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16)	(15,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016,580)	4,509,3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66	\$ 1,7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717	4,5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244)	(199,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283)	(70,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56,524)	4,245,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92	37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12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8,790)	(1,8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	(3,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74	15,9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9)	(77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55	93,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83,000	(87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35,212	(1,820,209)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7,500	(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64	10,4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	(1,2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625)	-
C04700	現金減資	(1,182,502)	(1,478,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89,440	(4,234,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	(8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3,316)	105,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278	769,7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962	\$ 875,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禾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建設）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建設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建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建設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建設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建設民國 109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2,479,69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9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建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建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建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建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建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盛建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盛建設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建設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3,197	2	\$ 747,64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一)	7,819	-	15,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一)	36,484	-	17,0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七)	1,365	-	2,7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6	-	5,1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3	-	1,33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20,922,298	63	17,019,049	58		
1410	預付款項	606,715	2	623,56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708,321	2	509,3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774	-	27,019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06,799	-	124,0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50,501</u>	<u>69</u>	<u>19,092,49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9,88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64,152	2	669,1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81,382	3	1,124,2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2,750	-	3,8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八)	8,472,980	25	8,171,571	28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2,976	-	1,3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七)	318,205	1	326,97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一)	4,096	-	5,5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197	-	6,0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07,004	-	107,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96,626</u>	<u>31</u>	<u>10,415,820</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547,127</u>	<u>100</u>	<u>\$ 29,508,3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4,420,000	13	\$ 2,04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4,850,213	15	3,115,001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82,241	2	627,468	2		
2150	應付票據	1,180,360	4	1,491,760	5		
2170	應付帳款	148,897	-	258,8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957,336	3	1,261,7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156	-	145,80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730,000	8	3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022	-	119,5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51,225</u>	<u>45</u>	<u>9,360,13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5,110,000	16	6,002,500	21		
2552	負債準備(附註四)	27,592	-	26,2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0,511	-	78,14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七)	74,294	-	65,1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72,397</u>	<u>16</u>	<u>6,171,970</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0,523,622</u>	<u>61</u>	<u>15,532,109</u>	<u>53</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u>4,742,280</u>	<u>14</u>	<u>5,927,850</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2,334,866</u>	<u>7</u>	<u>2,334,099</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900	4	1,254,89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7	-	3,7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6,700	14	4,363,11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964,837</u>	<u>18</u>	<u>5,621,744</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27,344	-	141,401	-		
3500	庫藏股票	(45,822)	-	(48,890)	-		
31XX	權益總計	<u>13,023,505</u>	<u>39</u>	<u>13,976,204</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547,127</u>	<u>100</u>	<u>\$ 29,508,3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永汎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 2,479,694	90	\$ 5,606,619	96
4300	270,160	10	222,173	4
4000	<u>2,749,854</u>	<u>100</u>	<u>5,828,79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5110	1,389,837	51	3,521,236	61
5300	50,557	2	68,368	1
5000	<u>1,440,394</u>	<u>53</u>	<u>3,589,604</u>	<u>62</u>
5900	<u>1,309,460</u>	<u>47</u>	<u>2,239,18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七）			
6100	167,215	6	295,933	5
6200	281,172	10	302,295	5
6000	<u>448,387</u>	<u>16</u>	<u>598,228</u>	<u>10</u>
6900	<u>861,073</u>	<u>31</u>	<u>1,640,96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8,844	4	101,159	2
7020	10,782	-	(8)	-
7050	(199,615)	(7)	(176,821)	(3)
7060	(123,865)	(4)	(17,998)	-
7000	<u>(203,854)</u>	<u>(7)</u>	<u>(93,668)</u>	<u>(1)</u>
7900	657,219	24	1,547,292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47,153)	(2)	(\$ 209,45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0,066</u>	<u>22</u>	<u>1,337,841</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九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45	-	15,9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141)	(2)	(6,98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2,372)	-	(14,01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未 實現評價損益	(5,732)	-	5,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538)	(1)	(11,3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4,638)	(3)	(11,3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428</u>	<u>19</u>	<u>\$ 1,326,533</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12</u>		<u>\$ 1.89</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禾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740,981	\$ 7,409,812	\$ 2,334,099	\$ 954,396	\$ 13,151	\$ 3,314,149	\$ 157,276	(\$ 2,360)	(\$ 52,725)	\$ 14,127,798	
B1	-	-	-	300,499	-	(300,499)	-	-	-	-	
B3	-	-	-	-	(9,417)	9,417	-	-	-	-	
E3	(148,196)	(1,481,962)	-	-	-	-	-	-	3,835	(1,478,127)	
D1	-	-	-	-	-	1,337,841	-	-	-	1,337,841	
D3	-	-	-	-	-	1,932	(1,855)	(11,385)	-	(11,308)	
Q1	-	-	-	-	-	275	(275)	-	-	-	
Z1	592,785	5,927,850	2,334,099	1,254,895	3,734	4,363,115	155,146	(13,745)	(48,890)	13,976,204	
B1	-	-	-	134,005	-	(134,005)	-	-	-	-	
B3	-	-	-	-	5,503	(5,503)	-	-	-	-	
B5	-	-	-	-	-	(296,392)	-	-	-	(296,392)	
E3	(118,557)	(1,185,570)	-	-	-	-	-	-	3,068	(1,182,502)	
D1	-	-	-	-	-	610,066	-	-	-	610,066	
D3	-	-	-	-	-	4,773	(65,873)	(23,538)	-	(84,638)	
M1	-	-	767	-	-	-	-	-	-	767	
Q1	-	-	-	-	-	24,646	(24,646)	-	-	-	
Z1	474,228	4,742,280	2,334,866	1,388,900	9,237	4,566,700	64,627	(37,283)	(45,822)	13,023,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永汎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7,219	\$ 1,547,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61	45,263
A20200	攤銷費用	865	7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856)	-
A20900	利息費用	199,615	176,821
A21200	利息收入	(747)	(1,561)
A21300	股利收入	(32,714)	(1,4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3,865	17,99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	1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4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028)	-
A31130	應收票據	9,246	2,072
A31150	應收帳款	(19,445)	41,8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9	(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37	1,546
A31200	存 貨	(4,238,844)	1,365,162
A31230	預付款項	16,851	33,57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8,967)	(147,10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7,242	137,9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55)	(7,1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	(1,132)
A32125	合約負債	154,773	(531,846)
A32130	應付票據	(311,400)	1,420,925
A32150	應付帳款	(109,957)	69,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5,603)	502,5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85	11,882
A32200	負債準備	1,380	2,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997,508)	4,705,9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85	\$ 1,6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714	1,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842)	(186,9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279)	(71,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45,130)	4,450,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	(3,2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74	15,9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9)	(7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41	11,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80,000	(9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35,212	(1,820,209)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7,500	(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80	11,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6,392)	-
C04700	現金減資	(1,185,570)	(1,481,96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7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1,140	(4,260,8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444)	201,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641	545,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3,197	\$ 747,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李禾汎



附件五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u>累積投票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u>記名式累積投票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以下略)</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七條修訂。</p>
<p>第七條 選舉票由<u>召集人備製</u>，應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第七條 選舉票由<u>公司製發</u>，應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戶號，<u>如非股東身分者</u>，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u>被選舉人為法人時</u>，選舉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股東於前項填選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u></p>	<p>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u>或經塗改者</u>。</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一、不用<u>本辦法所規定</u>之選舉票者。</p> <p>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p> <p>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u>。</p>	<p>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另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五、七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後<u>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u>當場宣佈</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附件六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0年5月1日

職務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堉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新欽	109.06.19	3	13,074,430	2.21%	10,459,544	2.21%
董事	堉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謙仁	109.06.19	3	13,074,430	2.21%	10,459,544	2.21%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蒨怡	109.06.19	3	26,951,054	4.55%	21,560,843	4.55%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文斌	109.06.19	3	26,951,054	4.55%	21,560,843	4.55%
獨立董事	張耀彩	109.06.1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俊明	109.06.1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09.06.19	3	0	0%	0	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42,279,700 元，已發行股數 474,227,970 股。

2.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不得低於 16,000,000 股。

上述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為 32,020,387 股，已符合法定規定。

附錄一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政策，以使企業能永續經營及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質控制者)。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及債務證券)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五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六條：(禁止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應禁止下列之行為：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各項保密措施，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六、侵害智慧財產權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八、產品及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

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及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第十條：(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嫌疑之情事者，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對於舉報人及舉報內容，應確實保密。

前項舉報案件，若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總經理；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會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洽請法務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凡查證屬實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

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錄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人數缺額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遇下列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1.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

2.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

二、遇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天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

2.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提名獨立董事時並應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或未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有關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以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於前項填選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決之結束，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801010】室內裝潢業。
- 三、【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
- 六、【F301020】超級市場業。
- 七、【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C901030】水泥製造業。
- 十二、【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三、【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四、【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一屆董事選任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當然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每月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最高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訂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

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

